不满行政处罚"迟到"起诉交警

法院:吊销驾驶证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责令补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冠 黄诗原

张某刚因交通肇事致人死亡被判刑,却 在两年四个月后,缓刑期满方才被交警吊销 驾驶证。张某刚认为这个"迟到"的行政处罚 造成其重新获得驾照的时间损失,损害了其 利益,一纸诉状将交警诉至法院。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 铁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上海市某区公安分局 交通警察支队 (以下简称区交警支队) 于 2017年8月15日对原告张某刚作出的吊销 驾驶证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被告区交警支队 启动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系统对原告申请驾驶 证的年限限制的程序。该案行政处罚决定违 法但不撤销,同时不再对张某刚申请新驾驶 证设置为期两年的年限限制。

缓刑期满后被吊销驾照 不服 提起行政诉讼

2014年11月3日,区交警支队受理了 张某刚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案。

2015年2月11日,上海市某区人民法 院(以下简称区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张某刚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负全部责任,犯交通肇事 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张 某刚返回原籍接受社区矫正。

2015年4月13日,区交警支队收到上 述刑事判决书。

2017年8月15日,区交警支队向张某 刚告知了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张某刚未提出陈述、申 辩,也未要求听证,区交警支队继而对张某刚 作出吊销其驾驶证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同日向 其进行送达。

张某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责令 补救

法院庭审查明,张某刚对驾驶证被吊销并 无异议。但是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张 某刚交通肇事判决两年四个月后才作出,原告 认为,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规定,吊销驾照两年后方可重新申领,被告拖 延吊销驾照时间,造成时间损失,损害个人利 益。被告区交警支队认为:《道路交通安全违 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对交通肇事罪吊销驾驶 证只写明"及时处理"并未规定具体时限,实

际情况是区交警支队获知法院刑事判决内容 时,原告早已在原籍社区矫正,无法到区交警 支队处接受处理, 行政处罚程序中的告知和听 证程序因此无法完成, 故被告直至 2017 年 8 月才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

上铁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对原告作出吊销 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是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被告应在收到区法院退还的原告交通肇事罪卷 宗所附的刑事判决书后,及时作出吊销驾驶证 的处罚决定。本案被告收到法院刑事判决书后, 直至两年四个月后才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 显已超过法定的办案期限,因此被告对原告作 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违法。本案如撤销 上述行政决定,则将恢复原告被吊销的驾驶证, 由此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规定,且危害社会交通秩序,损害国家法律秩序 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法院作出不撤销的判决。

成200余家企业财务负责人 原来不是升职是姓名被盗用

上海一中院审结一批姓名权纠纷上诉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姚卫华

沈女士因自己的会计专业人士职业身 份,姓名竟屡遭盗用,在不知情的情况下 变身 200 余家企业财务负责人。这样的 "被任职"令沈女士忧心忡忡,一旦自己 "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存在违法劣迹, 将会给个人带来怎样的影响?近日,沈女 士起诉其中一家公司的姓名权纠纷上诉案 得到了法院支持。审理该案的上海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参 照公司方面因盗名行为而减少的必要用工 成本, 判决其对沈女士作出赔偿。

财务姓名屡被盗用,莫名"兼 职"数百家企业

早在 2004 年, 沈女士便取得了会计 从业资格证书,并一直从事财务相关工 作。但就在这两年,沈女士常接到税务机 关要求协助调查的电话,而且她在办理申 领发票等工作时常常受阻。沈女士很疑 惑,自己所在的公司以及自己从事的工作 从未有不当行为,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

2017年8月, 沈女士向税务机关申 请信息公开,查到的结果让沈女士大吃一 惊,竟有 200 余家企业将沈女士登记为财 务负责人。税务机关多次发现将沈女士登 记为负责人的企业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所 以将所有登记沈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列入高风险名单,并对这些企业进行风险 排查。虽然税务机关并未对沈女士个人作 出处罚, 也未将其列入税收高风险名单, 但沈女士深感忧虑,并开始了维权路。

一审:系冒用姓名,但财产 损失精神损害缺证据未获支持

200 余家企业想要一一取得联系并非 易事,经过几番查找,沈女士联系上了包 括一家文化传播公司在内的30余家企业, 并将这30余家企业以侵犯姓名权为由向 法院提起诉讼。在起诉文化传播公司的案 件一审中,沈女士请求该文化传播公司变 更企业财务负责人信息以及在市级报纸上 进行书面道歉; 同时赔偿沈女士财产损失 以及精神抚慰金共计 1.5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该文化传播公司冒用 沈女士姓名的行为,侵犯了其姓名权,应 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该公司已在诉讼 前完成财务负责人信息变更,且该侵权行 为的发生和影响均在税收征收管理范围 内;而且沈女士未能举证证明此侵权行为

对其财产和精神造成了严重损失, 也没有 证据证明该公司在此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 为。鉴于此, 法院判决文化传播公司对沈 女士作出书面道歉,赔偿沈女士律师费 500 元,并驳回沈女士的其他诉求。沈女 士不服, 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二审:减少用工成本即是侵 权获利,改判盗名企业赔偿损失

二审中,沈女士提交了自己的会计从 业资格证书,指出其姓名在企业税务工作 中具有一定市场价值,文化传播公司盗用 自己姓名是为减少用工成本支出,并以此 获利,应赔偿自己财产损失及精神抚慰金。

文化传播公司辩称,公司税务登记等 相关手续是由专门的代办公司代为办理 的,冒用沈女士姓名将其注册为公司财务 负责人是代办公司的工作失误。文化传播 公司愿意进行赔礼道歉,但不同意沈女士 所主张的财产与精神损失赔偿。

上海一中院经查实发现,税务机关在 排查违法风险过程中, 沈女士的姓名与企 业的关联性是一个主要线索, 所以税务机 关才对沈女士的相关税务工作予以重点关 注和细致核查, 因此使得沈女士的工作效 率降低或业务受阻,产生了一定财产损 失。那么,赔偿金额该如何计算?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沈女士虽未 能提供确切证据证明财产损失金额,但我 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对人格权侵权责任 认定有特殊规定,在损失难以证明的情况 下,应当以侵权人获益认定赔偿。那么,文 化传播公司是否因此而获利?经查,文化传 播公司于2015年成立注册时,盗用沈女士 的姓名,便于其满足财务负责人登记需求, 同时减少聘请专门人员所需的用工成本, 这部分成本属于文化传播公司因侵权而获 得的利益。同时,文化传播公司聘请中介机 构代理记账报税的成本支出为每年1200元 至1500元。上海一中院考虑到该公司侵权 行为主观故意程度较低,且已完成登记变 更,遂酌情将每年用工成本定为1000元。对 于沈女士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 现有证据 与事实显示, 此侵权行为对沈女士造成的 心理担忧尚达不到严重程度,因此未予支 持。最终,上海一中院依据该文化传播公司 盗名总期限为25个月,判定文化传播公司 赔付沈女士财产损失及律师费共计2583 元,同时驳回沈女士其余诉请。

据了解,该案判决后,向上海一中院提 出上诉的同批案件的其余20家企业自愿与 沈女士达成调解,并开始主动履行,沈女士 也获得相应赔偿,后续诉讼仍在进行中。

中晋系集资诈骗案一审宣判

非法集资400亿,涉及1.2万集资人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梁宗

本报讯 19 日下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依法对被告单位国太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太集团)、被告人徐勤 等 10 人集资诈骗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以 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国太集团罚金3亿元;判 处徐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 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处陈佳菁等9人有期徒刑 十二年至五年不等,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

经审理查明,2011年10月起,被告人徐 勤先后设立中晋财务公司、中晋基金公司、中 晋资产公司及被告单位国太集团,并由国太集 团统一安排下属各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企业的财 务、运营、人事和行政。为谋取非法利益,徐 勤等 10 名被告人明知国太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无盈利能力,仍假借私募股权基金等名义,向 社会不特定公众进行各种虚假宣传, 承诺还本 和支付高额利息,共同实施集资诈骗行为。截 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案发, 国太集团非法集资

共计 400 亿余元,绝大多数集资款被国太集团消 耗、挥霍于还本付息、支付高额佣金、租赁豪华 办公场地、购买豪车、豪华旅游、广告宣传等, 案发时未兑付本金共计48亿余元,涉及1.2万 余名集资参与人。截至目前,本案已查封、扣 押、冻结了相关银行账户、房产、汽车以及股权 等财产。现追赃挽损工作仍在进行中,追缴到案 的资产将移送执行机关,最终按比例发还集资参

上海二中院认为,被告单位国太集团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已 构成集资诈骗罪;徐勤等10名被告人分别作为 国太集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其行为亦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单位及徐勤等 10 名被告人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国家金融管理秩 序,造成全国多地 1.2 万余名集资参与人财产损 失达 48 亿余元,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 依法均应予严惩。徐勤虽有协助抓捕同案犯的立 功表现,仍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上海二中院根 据被告单位、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 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现场组装儿童床 当事双方"指床"勘验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一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

□见习记者 张叶荷

如何在法庭上清楚明白地证明自己设计并 拥有专利权的儿童床被他人抄袭并投入市场销 售?徐天决定当场将该床买下,运送到法院, 来个面对面"对质"。昨日,上海市知识产权 法院 (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 依法审理 一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 在庭审前 组织人员现场组装儿童床,让当事双方"指 床"勘验,说个明白。

几年前,徐天设计了一款类似巴士汽车的 上下高低铺的儿童床并申请了专利, 谁知, 没 多久却在爱唯家具店里看到了类似设计的儿童 床。对此,徐天将销售该床的爱唯家具店和生 产该床的星愿工厂告上法院,认为对方抄袭了 自己的设计, 星愿工厂仅仅是将下床位置由垂 直摆放搬向了水平摆放。

星愿工厂表示,该床在2015年下半年设 计生产,2016年印刷彩页图片进行生产销售, 远早于徐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日期即 2016 年8月24日。该床的构思来自董事长在孙子 生日时购买的一个巴士汽车玩具, 突发奇想地 把汽车图案用在家具上。因此, 在儿童床上印 有 6.1 儿童节图案,设计的两个轮子也是有轮 廓的,是一个实打实的"巴士汽车"床。

"好了,儿童床组装好了,我们一起去现 场勘验吧!"眼看争论不出结果,上海知产法 院的商建刚法官带着当事双方来到了停车场, 一个类似巴士汽车的高低儿童床映入眼帘, "接下来,你们就指着床和我说说你们设计的 床之间的不同点和类似点吧!"

"我们的扶梯把手是镂空的且做了圆弧处 理, 扶梯放在下床的床边, 而对方的扶梯则是直 接延长至地面,扶梯把手并没有做镂空处理。" 星愿工厂负责人向法官指出两个儿童床不同的地 方,从样式到图案再到结构无一遗漏。

商建刚法官对比着徐天递交的儿童床图册进 行一一对比,将两具儿童床的相同点和不同点做 了标记,原先不明白的地方如"床板支架呈工字 型"、"上下床通配"等问题都得到了解答。

经过半小时的现场勘验, 当事双方将两个儿 童床进行了"全身对比",对于两个儿童床的异 同都有了大致的了解。

勘验后, 星愿公司表示, 自己工厂设计的产 品与徐天的专利产品截然不同。从上下床摆放的 位置来看,徐天设计的儿童床的上层和下层是一 个直角的"L"型,这个结构组合是唯一的,并 不像徐天所说的上下床的方位能够旋转。从总体 结构上来说,徐天的专利主视图的正面可以看到 下层床的床头,而星愿工厂的却不可以。从视觉 效果看, 星愿工厂设计的产品图案有突出的一 块,前头上下是有弧度的。

对于星愿工厂总结的不同点,徐天表示,这 些不同点是客观存在的。但是消费者在购买商品 时,这些不同点的位置,消费者不太看得到, "工"字型设计是现有设计,星愿工厂对儿童床 进行小细节部位的替换,是不需要创造性劳动就 可以替换。

本案未当庭宣判, 调解中心已介入, 组织双 (以上人名及公司名均为化名) 方进行调解。